

南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課程編碼	80D16003
系所代碼	08
開課班級	四技財金二丙
開課教師	易建明
學分	2.0
時數	2
上課節次地點	三 1 2 教室 S314
必選修	必修
課程概述	民法分為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
課程目標	一、使學生瞭解民法的規定體系、民法的基本概念。 二、使學生瞭解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進而建立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
課程大綱	<p>第一章 民法導論</p> <p>第一節 生活的民法</p> <p>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p> <p>第二章 權利主體</p> <p>第一節 自然人</p> <p>第二節 法人</p> <p>第三章 債的發生</p> <p>第一節 債權的意義與性質</p> <p>第二節 契約</p> <p>第三節 不當得利</p> <p>第四節 侵權行為</p> <p>第四章 買賣契約</p> <p>第一節 買賣契約的成立、生效</p> <p>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p> <p>第三節 瑕疵擔保義務</p> <p>第五章 租賃契約</p> <p>第一節 租賃的意義</p> <p>第二節 租賃契約的效力</p> <p>第三節 租賃債務的擔保</p> <p>第四節 租賃的消滅</p> <p>第六章 物權</p> <p>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種類與性質</p> <p>第二節 物權變動</p>

	第三節 所有權 第四節 抵押權 第七章 親屬 第一節 親屬關係 第二節 父母子女 第三節 婚姻 第八章 繼承 第一節 繼承人與法定應繼分 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第三節 遺囑、遺贈與特留分
英文大綱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實用民法概要
參考書籍	
先修科目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民法係規範私人生活的法律。分為總則、債編、物權、親屬等，理論體系完備，是一門內容豐富及實用性高之法律科學。修習本課程可攝取日常生活法律外，可加強同學思考及推理能力。本課程將儘可能就各國及兩岸狀況作概要分析以因應同學未來就業之需。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